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嚴重疾病賠償指於相應之保單年度終結時，就確診的受保嚴重疾病或進行之手術所預期之賠償總額。而此文件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1. 建議書摘要：「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受保人姓名： CHENG 先生	年齡：38	性別：男	吸煙者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美元

(i) 基本保單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 月繳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100,000	374.00	25	終身
升級保障（首十年）	35,000	0.00	不適用	10

(ii) 附加契約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 月繳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	100,000	0.00	不適用	22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 意外死亡及斷肢	100,000	18.00	47	47
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 亞洲（$6,250 自付費版本）		66.00	終身	終身

保險業監管局(IA)保費徵費 0.46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保單日期或保單週年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單，徵費率為 0.10%，而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徵費額為港幣100元或非港幣保單的其他適用貨幣同等幣值金額。）

投保時月繳總保費：（已包括保費徵費） 458.46

本建議書只可在香港作壽險銷售用途。此乃說明文件而非契約。保單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備註：「我們」、「我們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建議人: HO KAR LEE
電郵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機號碼:** 63801880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1	4,488	0	0	0	135,000	0	135,000
2	8,976	0	0	0	135,000	0	135,000
3	13,464	238	0	238	135,000	0	135,000
4	17,952	317	0	317	135,000	0	135,000
5	22,440	789	50	839	135,000	70	135,070
10	44,880	5,121	140	5,261	135,000	190	135,190
15	67,320	15,953	250	16,203	100,000	320	100,320
20	89,760	33,243	440	33,683	100,000	550	100,550
25	112,200	46,152	5,940	52,092	100,000	7,070	107,070
30	112,200	52,906	93,740	146,646	100,000	107,380	207,380
65歲	112,200	48,314	17,740	66,054	100,000	20,790	120,790
70歲	112,200	57,961	100,530	158,491	100,000	113,480	213,480
75歲	112,200	68,837	139,250	208,087	100,000	151,640	251,640
80歲	112,200	80,119	210,270	290,389	100,000	221,060	321,060
85歲	112,200	94,288	331,250	425,538	100,000	334,560	434,560
90歲	112,200	96,743	539,240	635,983	100,000	539,240	639,240
95歲	112,200	98,358	918,290	1,016,648	100,000	918,290	1,018,290
100歲	112,20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發還金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發還金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1	4,488	0	0	0	0	0
2	8,976	0	0	0	0	0
3	13,464	238	0	238	0	238
4	17,952	317	0	317	0	317
5	22,440	789	40	829	80	869
10	44,880	5,121	100	5,221	300	5,421
15	67,320	15,953	150	16,103	710	16,663
20	89,760	33,243	200	33,443	1,870	35,113
25	112,200	46,152	250	46,402	15,910	62,062
30	112,200	52,906	41,700	94,606	193,560	246,466
65歲	112,200	48,314	4,990	53,304	40,910	89,224
70歲	112,200	57,961	42,380	100,341	213,740	271,701
75歲	112,200	68,837	51,760	120,597	317,330	386,167
80歲	112,200	80,119	68,840	148,959	515,480	595,599
85歲	112,200	94,288	96,940	191,228	869,930	964,218
90歲	112,200	96,743	141,830	238,573	1,400,879	1,497,622
95歲	112,200	98,358	220,500	318,858	1,953,514	2,051,872
100歲	112,200	100,000	283,540	383,540	2,711,243	2,811,243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的影響。嚴重疾病賠償指於相應之保單年度終結時，就確診的受保嚴重疾病或進行之手術所預期之賠償總額。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 不同投資回報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非保證終期分紅	總額
1	4,488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2	8,976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3	13,464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4	17,952	135,000	0	135,000	0	135,000
5	22,440	135,000	50	135,050	110	135,110
10	44,880	135,000	100	135,100	400	135,400
15	67,320	100,000	130	100,130	910	100,910
20	89,760	100,000	180	100,180	2,330	102,330
25	112,200	100,000	230	100,230	18,940	118,940
30	112,200	100,000	47,770	147,770	221,720	321,720
65歲	112,200	100,000	5,840	105,840	47,940	147,940
70歲	112,200	100,000	47,840	147,840	241,270	341,270
75歲	112,200	100,000	56,360	156,360	345,560	445,560
80歲	112,200	100,000	72,370	172,370	541,930	641,930
85歲	112,200	100,000	97,900	197,900	878,630	978,630
90歲	112,200	100,000	141,830	241,830	1,400,879	1,500,879
95歲	112,200	100,000	220,500	320,500	1,953,514	2,053,514
100歲	112,200	100,000	283,540	383,540	2,711,243	2,811,243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6. 說明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未有支付任何賠償，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iii) 上列保費總額乃假設保費以月繳形式繳付。

(iv)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v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終期分紅。

(vii)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監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viii) 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所派發的金額為少。

(ix) 本建議書內之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包括當升級保障生效時，就任何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所增加的升級保障金額。

(x) 第 3 部份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第 4 及 5 部份則作為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發還金額及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xi)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下跌約 2.10%；樂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上升約 2.10%。

(xii) 於審視第 3、4 及 5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xiii) 以上顯示之數字已將金額調整為整數。

(xiv) 本公司會審核產品的實際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支出費用、理賠及退保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終期分紅。考慮調整終期分紅時，本公司或會平均化過往數年經驗以派發相對較穩定的終期分紅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調整終期分紅的機會將變得較高。故此實際應派發的終期分紅（如有）或會比所列出的較高或較低。這種審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當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改變時，終期分紅調整的次數可能會較每年調整一次更頻繁。

(xv) 提交予本公司作核保用途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申請書）中的保障額和保費，若和保單契約上所示有差異時，以後者為準並為最終及確定。於保單繕發後如更改付款形式，所列的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實際支付保費總額有所出入。

(xvi) 此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包括任何保費徵費。

若本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除已於此建議書內明確列明為保證外，無論任何時候，經由本公司或其銷售代表顯示給申請人的任何利益均可改變，本公司或其銷售代表並無對此等利益作出保證。

	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資料
	閣下可瀏覽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請注意若閣下已選購任何醫療保障計劃 / 附加契約，您須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至保障期完結。如果您打算以提取基本保單的累積價值來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未來任何積存息率、紅利或分紅之改變，以及醫療保障保費的調升（因醫療通脹及整體賠償情況惡化）將有機會令基本保單的累積價值不足以繳付將來醫療保障的保費，您因而需要恢復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的資料（如適用）。

****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月 / 日 / 年)

保單號碼：_____

25QACSP5

列印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本摘要內容只供您作參考之用。請閱讀本計劃建議書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保單利益。

「愛伴航」保險計劃 2 是一份包含儲蓄成分的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終身人壽及危疾保障，全面涵蓋 58 種危疾（包括 57 種嚴重疾病及 1 種非嚴重疾病）、44 種早期危疾及因受保危疾以外的身體狀況（如其他傳染病及受傷）導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ICU)，關顧您的健康需要。此計劃亦針對包括癌症、心臟病、中風、腦退化疾病（如亞爾茲默氏病）及柏金遜症等的重大挑戰提供額外支援，守護您的健康。

1.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將包括：

   i. 現時保額；及
   ii. 非保證金額（如有），即「終期分紅」，惟須在保單已生效 5 年或以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分紅。

   現時保額是指從原有保額中扣除所有預支的保額。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在作出任何賠償前，我們會先扣除您的保單下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2. **保障疾病之賠償**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的 58 種危疾（包括 57 種嚴重疾病及 1 種非嚴重疾病）、44 種早期危疾或受保人符合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條件，我們將向您賠償：

   i. 根據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對應的預支賠償額；及
   ii. 相應部份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須在保單已生效 5 年或以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分紅。

   於早期危疾賠償下，每種保障疾病（原位癌除外）可獲 1 次預支賠償，而就原位癌而言，在保障期內不同器官最多可獲 2 次預支賠償。

   除10X多重危疾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外，保單下的賠償總額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的 100%（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

   此外，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預支賠償而減少，而未來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也將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而相應減少。當現時保額遞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將隨現時保額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將不會再公佈。

   在作出任何賠償前，我們會先扣除您的保單下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3.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愛伴航」保險計劃 2 為受保人因任何危疾以外的身體狀況（如傳染病及受傷）導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ICU) 提供 2 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於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連續 72 小時或以上，您可獲得原有保額的 20% 的預支賠償，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50,000 美元。如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級別一的賠償額將調低至原有保額的 10%。

   如索償同時符合 (i) 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 (ii) 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就 (ii) 早期危疾賠償支付賠償，除當 (i) 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的賠償金額較高時，我們將會支付 (i) 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於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接受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 120 小時或以上，並於同一住院期間進行了於自願醫保 (VHIS) 手術表中被分類為「複雜」的手術，您可獲得相等於原有保額的 100% 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預支賠償作為預支賠償。如受保人接受的手術不屬於自願醫保手術表中的任何一項手術類別或如手術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術表之手術分類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們將會參考香港政府、相關機構或醫學組織發佈的手術表及／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資料，以難度和複雜程度相約的其他手術作出合理決定適用的手術類別。

如索償同時符合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危疾賠償（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除外），我們將只就危疾賠償支付賠償；如索償同時符合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和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而導致的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於保單下，每級別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支付預支賠償一次。

4.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於 65 歲或之後及基本保單已經付清後被診斷罹患早期危疾，而保單亦未曾支付任何預支賠償，除早期危疾賠償外，我們將會支付雙倍早期危疾賠償作為預支賠償，其金額相等於就相關早期危疾應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的金額，上限為 25,000 美元，且不可超過早期危疾賠償一覽表列明之個人最高賠償額，為您的康復期提供額外支援。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就此保單只限獲支付一次。

5. **首 10 年升級保障**

在首 10 個保單年度，當支付危疾賠償、身故賠償或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時，我們會就相應升級保障賠償額支付賠償。升級保障的保額相等於原有保額的 35%，我們於支付任何升級保障前，須扣除就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已支付的升級保障部份。此升級保障不會就任何早期危疾及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已支付預支賠償減少。

根據保單審批時的核保決定，我們可為您的升級保障提供轉換選項。您可在第九個保單週年日或緊隨著受保人 64 歲生日後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先者為準）起，把升級保障的未付之結餘轉換為終身壽險保單或附有危疾保障的終身壽險保單，並須繳付額外保費，而毋須再次遞交健康申報。一經轉換後，升級保障將被退保，而新轉換至的保單列明日期將為該退保當日，所收取的保費將按本公司當時適用之保費率及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決定。

6. **保障無間斷**

一旦預支賠償總額達至原有保額之 100%，您將毋須再繳付基本保單餘下的保費，只需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有）的保費，該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7. **10X多重危疾賠償**

當您的索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 100%，您將獲豁免繳付將來的保費。其後，10X多重危疾賠償會為癌症（包括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心臟病、中風、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額外提供最多 10 次賠償，每次賠償為原有保額的 100%。

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的賠償總次數不得超過相關疾病的限額：

- 癌症：6 次賠償
- 心臟病及中風：合共 3 次賠償，而心臟病及中風各自最多 2 次賠償
-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1 次賠償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就此保障所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 15 日及符合等候期要求。如上一次索償為嚴重疾病或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此保障所提出的每次索償之間的等候期為 1 年，如兩次確診均為癌症，等候期則為 3 年。如上一次索償為早期危疾、危疾下的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或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則不設等候期。

一旦索償心臟病或中風後，其後每次就心臟病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心臟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此保單下有關心臟病之定義。其後每次就中風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腦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此保單下有關中風之定義。您須提供受保人在 30 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證明，方可就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索償10X多重危疾賠償。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10X多重危疾賠償保障至受保人 85 歲。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償，並於年屆 70 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獲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由專科註冊醫生建議的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可就再次確診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賠償。

8.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已就癌症作賠償，您可以選擇持續癌症現金選項（而非10X多重危疾賠償）收取每月現金讓您靈活運用，以支援持續的醫療費用和收入損失。若受保人於 85 歲前仍然患有癌症，並持續或正接受積極治療此癌症，或被專科註冊醫生確認為末期癌症，於上一次癌症診斷日僅 1 年的等待期後，您可以選擇每月收取原有保額的 5%，長達 100 個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屆 85 歲，以較先者為準。

就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的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的合資格癌症索償，賠償總額合計最高為原有保額的 600%。

您需要每 6 個月提交由專科註冊醫生發出的報告，證明包括：

i. 罹患癌症；及
ii.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由相關專科的註冊醫生證實是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如已提供由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證明除外。

於任何時候，一旦此保單就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支付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將不再就任何癌症支付賠償。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保障至受保人 85 歲，並需符合 15 天生存期要求。

9.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於此保障下，如受保人的配偶（作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於 75 歲前不幸身故，而保單於受保人的配偶身故時已生效兩年或以上，受保人將可繼續在基本保單下獲得保障，而毋須繳交基本計劃的餘下保費。

10.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已就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於 85 歲或之前作賠償，在 (i) 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獲支付（視情況而定）或 (ii) 向我們遞交受保人確診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並在 30 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報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一年等候期屆滿後，每保單年度可獲支付相等於原有保額的 6% 的金額，直至保單終止，惟我們必須在每年保障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但不多於 2 個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證明。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11.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摘要**

此計劃亦助您累積財富。

保單年度終結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0	33,683
30	146,646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的總和。就其他保單年度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請參考此建議書的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包括第 6 部份的說明）。

12. 透過您於已選擇之年期內**繳付定額供款，您便可享終身保障**，助您靈活分配資金。保費金額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讓您理財更有預算。此基本保單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

13.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

若受保人於滿 60 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前，因受傷或疾病導致完全及永久殘廢，我們將會於殘廢期間豁免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障額的該部分基本保單保障額之應付定期保費。

-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之權益只給予一般標準受保人，並且本公司保留最終批核權。
-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及規例，受保人於此附加契約、於基本保單或其他保單附加之任何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及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合共之個人總保額不可超過美元300,000 / 港元2,250,000。
- 本附加契約並不承保因自致的傷害而引起的殘廢。

14. 此計劃提供保單貸款選項，而息率由友邦不時決定。在支付任何利益前，我們將先扣除您的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當所有包括貸款餘額的未償還的欠款多於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

註：「我們」、「我們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組別	44 種早期危疾	58 種危疾 （包括 57 種嚴重疾病及 1 種非嚴重疾病）
第 1 類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1. 癌
第 2 類 與心臟有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術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 3 類 與神經系統有關之疾病	10.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11.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2.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症） 13.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4.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15. 次級嚴重昏迷 16. 次級嚴重腦炎 17.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18.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9. 中度嚴重癱瘓 20. 嚴重精神病 21.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0.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15. 昏迷 16. 腦炎 17. 偏癱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症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症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27. 嚴重重症肌無力 28. 中風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屬於非嚴重疾病。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組別	44 種早期危疾	58 種危疾 （包括 57 種嚴重疾病及 1 種非嚴重疾病）
第 4 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之疾病	23. 膽道重建手術 24. 慢性肺病 25. 肝炎連肝硬化 26.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27.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28.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29. 肝臟手術 30.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1. 單肺切除手術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腎髓質囊腫病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9. 系統性硬皮病
第 5 類 其他主要疾病	3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3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34.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35.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36.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37.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38. 次級嚴重庫賈氏病 39. 單耳失聰 40. 失去一肢 41. 單眼失明 42.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43.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44.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40.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庫賈氏病 44. 克羅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聰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喪失語言能力 50. 失去兩肢 51. 嚴重燒傷 52.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5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4. 嗜鉻細胞瘤 5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第 6 類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57. 不能獨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註釋：

- 嚴重疾病、10X多重危疾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於：(a) 第二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階段的前列腺表層細胞癌變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膚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 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 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級別）；(c) 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此保單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如下：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基本保單	升級保障（首十年）
58 種危疾（包括 57 種嚴重疾病及 1 種非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 56 種嚴重疾病	終身	預支$100,000	額外$35,000
	• 不能獨立生活	至 65 歲		
非嚴重疾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終身	預支$50,000	額外$17,500 （預支升級保障金額）
44 種早期危疾				
[1] 早期危疾 [2]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 原位癌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惡性腫瘤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1] 終身 [2] 65 歲或以後且保單已繳付	[1] 每項疾病預支$20,000 [2] 每份保單預支$20,00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上述總和）為$50,000	不適用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1] 至 70 歲 [2] 65 歲或以後且保單已繳付至 70 歲	[1] 預支$10,000 [2] 每份保單預支$10,00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上述總和）為$50,000	
	• 34 種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1] 終身 [2] 65 歲或以後且保單已繳付	[1] 每項疾病預支$20,000 [2] 每份保單預支$20,000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 級別一： 連續 72 小時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終身	預支$20,00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	不適用
	• 級別二： 連續 120 小時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已接受複雜手術		預支$100,000	額外$35,000
10X多重危疾賠償				
10X多重危疾賠償	• 所有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	至 85 歲	$100,000 （多達十次賠償）	不適用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基本保單	升級保障（首十年）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所有癌症	至 85 歲	每月$5,000（一旦行使了持續癌症現金選項，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的癌症賠償將不再適用。）	不適用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症	終身	每年$6,000	不適用

註釋：

- 嚴重疾病賠償及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支付的已預支賠償。除10X多重危疾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外，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當保單下所支付的任何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 100%，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賠償將會終止。
- 在相應保障年期內，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可獲 1 次預支賠償，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獲 2 次預支賠償。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就癌症可獲最高 6 次賠償，心臟病及中風合共可獲 3 次賠償（心臟病或中風各自最多 2 次賠償），而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可獲 1 次賠償。在10X多重危疾賠償下，則合共最多可獲 10 次賠償。
- 我們將於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升級保障賠償前扣除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所支付的已預支升級保障賠償，而升級保障下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多於升級保障金額。當任何升級保障下的累積預支賠償總額相等於升級保障金額的 100%，升級保障下的保障將會終止。
- 如受保人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連續 72 小時，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的預支賠償相等於原有保額的 10%，受限於個人最高賠償限額 50,000 美元；而任何在中國大陸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必須在我們指定的醫院內進行。請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所刊載之最新指定的中國大陸醫院名單，本公司有權就醫院名單不時作出更改，本公司網頁刊載之日期將視為任何改變之生效日期。
- 在10X多重危疾賠償及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下，就確診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受保人需符合其定義的要求及在 30 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必須取得 10 分或以下，方可獲得有關賠償。
- 在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每月賠償為原有保額的 5%，合共高達原有保額的 500%（連同之前就癌症已支付的嚴重疾病賠償及 / 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合共高達原有保額的 600%）。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i.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 90 日內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 (AIDS) 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及
- 任何於保單繕發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而此等疾病並沒有在投保申請書或健康聲明內透露。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ii.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之不保事項

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不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

-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若受保人因受傷而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手術於意外發生起計 90 日內進行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幹細胞治療。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終期分紅 (B)	總額 (A)+(B)	保證金額 (C)	非保證終期分紅 (D)	總額 (C)+(D)
39	1	4,488	0	0	0	135,000	0	135,000
40	2	8,976	0	0	0	135,000	0	135,000
41	3	13,464	238	0	238	135,000	0	135,000
42	4	17,952	317	0	317	135,000	0	135,000
43	5	22,440	789	50	839	135,000	70	135,070
44	6	26,928	1,419	80	1,499	135,000	110	135,110
45	7	31,416	2,207	80	2,287	135,000	110	135,110
46	8	35,904	2,837	100	2,937	135,000	140	135,140
47	9	40,392	3,901	120	4,021	135,000	160	135,160
48	10	44,880	5,121	140	5,261	135,000	190	135,190
49	11	49,368	6,500	160	6,660	100,000	210	100,210
50	12	53,856	8,037	170	8,207	100,000	230	100,230
51	13	58,344	10,242	190	10,432	100,000	250	100,250
52	14	62,832	13,236	210	13,446	100,000	270	100,270
53	15	67,320	15,953	250	16,203	100,000	320	100,320
54	16	71,808	18,426	280	18,706	100,000	360	100,360
55	17	76,296	21,116	320	21,436	100,000	410	100,410
56	18	80,784	24,484	330	24,814	100,000	420	100,420
57	19	85,272	29,603	390	29,993	100,000	490	100,490
58	20	89,760	33,243	440	33,683	100,000	550	100,550
59	21	94,248	35,500	670	36,170	100,000	820	100,820
60	22	98,736	37,823	1,150	38,973	100,000	1,400	101,400
61	23	103,224	40,632	1,940	42,572	100,000	2,350	102,350
62	24	107,712	43,517	3,320	46,837	100,000	3,980	103,980
63	25	112,200	46,152	5,940	52,092	100,000	7,070	107,070
64	26	112,200	47,187	10,210	57,397	100,000	12,060	112,060
65	27	112,200	48,314	17,740	66,054	100,000	20,790	120,790
66	28	112,200	49,685	30,910	80,595	100,000	35,950	135,950
67	29	112,200	51,165	53,630	104,795	100,000	61,900	161,900
68	30	112,200	52,906	93,740	146,646	100,000	107,380	207,380
69	31	112,200	54,424	96,380	150,804	100,000	109,600	209,600
70	32	112,200	57,961	100,530	158,491	100,000	113,480	213,480
71	33	112,200	60,093	105,270	165,363	100,000	117,960	217,960
72	34	112,200	62,253	110,650	172,903	100,000	123,090	223,090
73	35	112,200	64,428	124,910	189,338	100,000	137,960	237,960
74	36	112,200	66,623	131,650	198,273	100,000	144,380	244,380
75	37	112,200	68,837	139,250	208,087	100,000	151,640	251,640
76	38	112,200	71,070	147,890	218,960	100,000	159,930	259,930
77	39	112,200	73,320	157,710	231,030	100,000	169,360	269,360
78	40	112,200	75,582	173,260	248,842	100,000	184,750	284,750
79	41	112,200	77,850	190,650	268,500	100,000	201,850	301,850
80	42	112,200	80,119	210,270	290,389	100,000	221,060	321,060
81	43	112,200	82,389	232,370	314,759	100,000	242,510	342,510
82	44	112,200	84,652	254,660	339,312	100,000	263,790	363,790
83	45	112,200	86,916	284,150	371,066	100,000	292,000	392,000

續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終期分紅 (B)	總額 (A)+(B)	保證金額 (C)	非保證終期分紅 (D)	總額 (C)+(D)
84	46	112,200	89,182	303,570	392,752	100,000	309,390	409,390
85	47	112,200	94,288	331,250	425,538	100,000	334,560	434,560
86	48	112,200	94,849	363,180	458,029	100,000	363,180	463,180
87	49	112,200	95,373	399,820	495,193	100,000	399,820	499,820
88	50	112,200	95,863	442,000	537,863	100,000	442,000	542,000
89	51	112,200	96,320	487,860	584,180	100,000	487,860	587,860
90	52	112,200	96,743	539,240	635,983	100,000	539,240	639,240
91	53	112,200	97,064	597,040	694,104	100,000	597,040	697,040
92	54	112,200	97,386	662,880	760,266	100,000	662,880	762,880
93	55	112,200	97,709	752,500	850,209	100,000	752,500	852,500
94	56	112,200	98,033	830,650	928,683	100,000	830,650	930,650
95	57	112,200	98,358	918,290	1,016,648	100,000	918,290	1,018,290
96	58	112,200	98,684	977,700	1,076,384	100,000	977,700	1,077,700
97	59	112,200	99,011	1,041,050	1,140,061	100,000	1,041,050	1,141,050
98	60	112,200	99,339	1,119,580	1,218,919	100,000	1,119,580	1,219,580
99	61	112,200	99,668	1,193,430	1,293,098	100,000	1,193,430	1,293,430
100	62	112,20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提示：於理解此說明時，請參閱此建議書內保障及利益摘要及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說明。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愛伴航」保險計劃 2（25 年繳費）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嚴重疾病賠償 / 身故賠償額			收支比對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終期分紅 (B)	總額 (A)+(B)	保證金額 (C)	非保證終期分紅 (D)	總額 (C)+(D)	
1	4,488	0	0	0	135,000	0	135,000	(4,488)
2	8,976	0	0	0	135,000	0	135,000	(8,976)
3	13,464	238	0	238	135,000	0	135,000	(13,226)
4	17,952	317	0	317	135,000	0	135,000	(17,635)
5	22,440	789	50	839	135,000	70	135,070	(21,601)
6	26,928	1,419	80	1,499	135,000	110	135,110	(25,429)
7	31,416	2,207	80	2,287	135,000	110	135,110	(29,129)
8	35,904	2,837	100	2,937	135,000	140	135,140	(32,967)
9	40,392	3,901	120	4,021	135,000	160	135,160	(36,371)
10	44,880	5,121	140	5,261	135,000	190	135,190	(39,619)
11	49,368	6,500	160	6,660	100,000	210	100,210	(42,708)
12	53,856	8,037	170	8,207	100,000	230	100,230	(45,649)
13	58,344	10,242	190	10,432	100,000	250	100,250	(47,912)
14	62,832	13,236	210	13,446	100,000	270	100,270	(49,386)
15	67,320	15,953	250	16,203	100,000	320	100,320	(51,117)
16	71,808	18,426	280	18,706	100,000	360	100,360	(53,102)
17	76,296	21,116	320	21,436	100,000	410	100,410	(54,860)
18	80,784	24,484	330	24,814	100,000	420	100,420	(55,970)
19	85,272	29,603	390	29,993	100,000	490	100,490	(55,279)
20	89,760	33,243	440	33,683	100,000	550	100,550	(56,077)
21	94,248	35,500	670	36,170	100,000	820	100,820	(58,078)
22	98,736	37,823	1,150	38,973	100,000	1,400	101,400	(59,763)
23	103,224	40,632	1,940	42,572	100,000	2,350	102,350	(60,652)
24	107,712	43,517	3,320	46,837	100,000	3,980	103,980	(60,875)
25	112,200	46,152	5,940	52,092	100,000	7,070	107,070	(60,108)
26	112,200	47,187	10,210	57,397	100,000	12,060	112,060	(54,803)
27	112,200	48,314	17,740	66,054	100,000	20,790	120,790	(46,146)
28	112,200	49,685	30,910	80,595	100,000	35,950	135,950	(31,605)
29	112,200	51,165	53,630	104,795	100,000	61,900	161,900	(7,405)
30	112,200	52,906	93,740	146,646	100,000	107,380	207,380	34,446
65歲	112,200	48,314	17,740	66,054	100,000	20,790	120,790	(46,146)
70歲	112,200	57,961	100,530	158,491	100,000	113,480	213,480	46,291
75歲	112,200	68,837	139,250	208,087	100,000	151,640	251,640	95,887
80歲	112,200	80,119	210,270	290,389	100,000	221,060	321,060	178,189
85歲	112,200	94,288	331,250	425,538	100,000	334,560	434,560	313,338
90歲	112,200	96,743	539,240	635,983	100,000	539,240	639,240	523,783
95歲	112,200	98,358	918,290	1,016,648	100,000	918,290	1,018,290	904,448
100歲	112,20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100,000	1,270,580	1,370,580	1,258,380

提示：於理解此說明時，請參閱此建議書內保障及利益摘要及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說明。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保額： $100,000　　貨幣： 美元
全年保費： $200.00[1]

保險利益			賠償金額
（一）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4]			
喪失生命		$	100,000.00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	100,000.0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	100,000.00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100,000.00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100,000.00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	100,000.00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	100,000.00
永久完全失聰			
	- 雙耳	$	75,000.00
	- 一耳	$	25,000.00
喪失說話能力		$	50,000.0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	50,000.0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	70,000.00
	- 左手	$	50,000.0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	40,000.00
	- 左手	$	30,000.00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兩節關節	$	30,000.00
	- 右手一節關節	$	15,000.00
	- 左手兩節關節	$	20,000.00
	- 左手一節關節	$	10,000.00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三節關節	$	10,000.00
	- 右手兩節關節	$	7,500.00
	- 右手一節關節	$	5,000.00
	- 左手三節關節	$	7,500.00
	- 左手兩節關節	$	5,000.00
	- 左手一節關節	$	2,000.00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一腳所有腳趾	$	15,000.00
	- 拇趾兩節關節	$	5,000.00
	- 拇趾一節關節	$	3,000.00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	10,000.00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	7,500.00

此乃建議書而非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將詳載於保單上。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二）三級燒傷[4]			
身體部位	燒傷部份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頭	不少於 8%	$	100,000.00
	不少於 5% 但少於 8%	$	75,000.00
	不少於 2% 但少於 5%	$	50,000.00
身體	不少於 20%	$	100,000.00
	不少於 15% 但少於 20%	$	75,000.00
	不少於 10% 但少於 15%	$	50,000.00

倘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以上有關右手、左手賠償金額，將互換其百分率計算。
在同一宗意外發生情況下而引致一系列的損害，以上第（一）及（二）部份的保障的各項損害，不會作出多於一（1）項的賠償並只會支付本公司決定為賠償金額最大的一項損害賠償。

（三）永久完全殘廢賠償[2,4]（每月）（最長 100 個月）	$	1,000.00

（四）身故體恤津貼[3]	$	1,000.00

（五）雙倍賠償

若受保人在下列情況下因意外導致受保受傷而獲得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或第三部份之賠償時，本公司將另外就該受保意外支付雙倍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受保意外應付的該部份（視乎適用者）之賠償額。如受保受傷在以下情況發生，此雙倍賠償可獲支付：

(a) 當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b) 當受保人在一般只限載客用的升降機廂內，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c) 在任何劇院 / 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所直接引致；
(d) 當受保人以行人身份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 / 或被任何機動車輛撞倒；
(e) 在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災害造成之水浸及 / 或山泥傾瀉所引致。

（六）環球緊急醫療服務	
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遺體	625,000 美元

（七）續保利益

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的續保利益下，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額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每年會自動遞增相等於此附加契約的保額的 5%，而毋須繳付任何額外保費。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計劃用作計算續保利益的保額上限為 800,000 港元 / 澳門幣或 100,000 美元。就同一受保人而言，在所有適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保單下合共可獲的續保利益總額最高為 200,000 港元 / 澳門幣或 25,000 美元。

此乃建議書而非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將詳載於保單上。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不保事項
本附加契約之惠益將不適用於凡下列情況所引致的事故： 1) 戰爭、侵略、叛亂、革命、使用軍事力量或篡奪政府或軍事權力； 2)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3) 受保人參與或服役於海軍、陸軍或空軍執行任務； 4) 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分（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除外； 5)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6)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7) 任何種類的疾病； 8) 已存在的情況； 9)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分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10) 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分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11)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12)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分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13) 精神分裂、睡眠失調、治療酗酒或濫用藥物或任何其他由此產生的併發症，或因藥物或酒精影響所導致的意外。

1. 此為每年續保附加契約，直至保單所列明的保障期屆滿為止，續保保費將根據受保人續保時的職業類別、年齡及當時適用之保費表而定。該保費表並非固定不變，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該保費表之權利。
2.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不適用於任何 17 歲或以下受保人。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殘廢並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則不適用。
3. 身故體恤津貼的賠償總額（不論在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持保單的數量）將以個人 1,3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澳門幣為上限。
4. 本公司根據以上第（一）、（二）及（三）部份之最高應負責任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保額之百分之一百。如以上第（一）、（二）及（三）部份之已付總賠償額達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保額之百份之一百，此附加契約將會終止。第（一）、（二）及（三）部份之賠償只適用於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 180 天內（包括意外發生當日）所引致的受保受傷。

此乃建議書而非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將詳載於保單上。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終身保障限額*：	$7,500,000	貨幣：	美元
每年保障限額*：	$1,500,000	地域保障範圍(1)：	• 非急症治療：亞洲（除精神科治療及次級病房級別現金惠益只限香港及澳門外） • 急症治療：全球（除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外）
每年自付費^：	$6,250	病房級別(2)：	地域保障範圍內： •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半私家房 • 於任何其他地方（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除外）：標準私家房 地域保障範圍外（只限急症治療）：標準私家房
長者癌症支援 – 指：定癌症豁免自付費(11)#	若受保人 – • 年滿 75 歲或以上；及 • 患上指定癌症(10)及因該指定癌症(10)而接受醫療服務 則就指定癌症(10)所引起的醫療服務餘下的每年自付費餘額（如有）將被減少至 $0	首年保費：	$742.00

*涵蓋保障項目 I (a) 至 (r) 及 II (a) 至 (i)、(l) 及 (n)
^涵蓋保障項目 I (a) 至 (r) 及 II (a) 至 (e)、(h) (i)、(h) (ii)、(i)、(l) 及 (n)
#不適用於每年自付費選項為 $0 的保單

AIA 自願醫保尊耀計劃為一份提供醫療保障計劃，且是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認可產品，符合自願醫保的最低要求。

在保單生效期間，我們會保證您能每年續保直至終身。續保保費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保費率釐定。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保障表

✓需要轉介信。

I. 主要保障		
保障項目[3][9]		**賠償限額（美元）**
(a) 病房及膳食		全數賠償*
(b) 雜項開支 - 包括醫療裝置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d) 專科醫生費[4]	✓	
(e) 深切治療		
(f) 外科醫生費		不論手術的分類全數賠償*
(g) 麻醉科醫生費		全數賠償*
(h) 手術室費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4][5]	✓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6]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4]	✓	
(i) 住院 / 日間手術前門診或急症診症		全數賠償* • 不限次數（每次住院 / 日間手術前 30 日內） • 一次（每次住院 / 日間手術前 30 日以外）
(ii) 跟進門診		全數賠償* • 除營養師諮詢門診外的所有門診（每次出院 / 完成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 • 除營養師諮詢門診外的所有門診（每次出院 / 完成日間手術（分類為大型或複雜手術）後 365 日內所有門診）
		每次$85 • 4 次營養師諮詢門診（每次出院 / 完成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
(l) 精神科治療 入住香港及澳門醫院		每保單年度$5,000
(m) 私家看護費用[4] 手術後或調出深切治療部後的護理服務	✓	全數賠償* 每保單年度最多 30 日
(n) 透析費用惠益[4]	✓	全數賠償*
(o) 手術後家中看護惠益[4] 出院後 196 日內的護理服務（手術後或入住深切治療部後）	✓	全數賠償* 每保單年度最多 196 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需要轉介信。

I. 主要保障	
保障項目[3][9]	**賠償限額（美元）**
(p) 重建手術惠益[4] ✓ 回復身體外觀或重建乳房	每次意外 / 每次乳房切除術 $20,000
(q) 重建手術的醫療裝置費用惠益 於重建手術須使用的外置、人工裝置或手術進行期間植入的重建物料	每保單年度每項 $12,000
(r)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費用賠償 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的治療	全數賠償*
II. 其他保障	
保障項目[3]	**賠償限額（美元）**
(a) 捐贈者費用 適用於受保人作為器官受贈者的心臟、腎臟、肝臟、肺或骨髓的器官移植手術	器官移植手術費用總和的 30%[7]
(b) 住院陪床惠益 受保人住院期間，額外一張陪床床位費用	全數賠償*
(c) 中醫的門診護理 跟進門診（每次出院 / 完成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	每次$75 每日一次， 最多 15 次
(d) 康復惠益[4] ✓ 於康復中心逗留及接受康復治療	每保單年度$10,000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e) 善終關懷服務惠益[4] ✓ 入住善終院舍及由其提供的關懷及護理服務	每保單年度$10,000
(f) 次級病房級別現金惠益 入住香港及澳門之私家醫院較受保病房級別為低之病房	每日$150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g) 日間手術現金惠益 當保障項目 I (f) 亦為同一手術作出賠償時適用	每項手術$200 每保單年度最多一項手術
(h) 中風康復惠益 出院後	
(i) 家中設備提升惠益[4] ✓ 由職業治療師所指定的家中設備提升，如加寬走廊、調整浴室設施及添置專用的傢俱等	每次事故$6,250
(ii) 中風輔助惠益 1. 脊骨神經科醫生 / 物理治療師 / 言語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神經外科醫生[4] ✓ • 診症及 / 或診療 2. 腦神經科醫生[4] ✓ • 診症、診療及 / 或處方西藥 3. 中醫 • 診症、診療及 / 或處方藥物	每次$125 每保單年度最多 30 次， 每次事故$12,500
(iii) 傷殘津貼惠益 連續傷殘超過 6 個月	每月$625 每次事故最多 24 個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需要轉介信。

II. 其他保障

保障項目[3]	賠償限額（美元）
(i) 緊急牙齒治療費用賠償 意外發生後 3 個月內	全數賠償*
(j) 身故恩恤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此賠償予受益人	$1,250
(k) 個人療程管理服務[13]	適用
(l) 第三期及第四期指定癌症[10]及無法治癒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賠償[4] ✓ 若受保人由專科醫生確診第三期或四期惡性瘤，或現有的非實驗性治療無法治癒的末期血癌，並有由專科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證明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是由專科醫生處方及由專科醫生認為處方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是對受保人罹患的指定癌症為適當的積極治療或紓緩治療，我們將支付此賠償。 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必須已在實驗室測試並獲得以下其中一間監管機構批准，就治療指定癌症作人體測試及／或治療，可用作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 香港衞生署 • 澳門衛生局 及於處方給受保人時，該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必須是正在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而該第三期臨床試驗必須由該藥物施用地區之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在初步審查後認為該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對該指定癌症是有效的治療。	每保單年度$62,500 （就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所招致並可在此保障項目下獲賠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收費而言，在計算應付賠償總額時，該招致的合理及慣常的收費將減少至百分之六十 (60%)，且不多於每保單年度$62,500）
(m) 人生階段檢查保障	每逢保單第三次連續續保後緊隨的保單年度可獲一次檢查
(n) 妊娠併發症惠益[4] ✓ 醫院住院及／或進行手術 等候期：於保單生效日後起計 300 日	全數賠償* [12]
(o)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8]	$625,000 以個人計
(i) 緊急醫療運送	
(ii) 運返遺體	
(iii) 安排家屬探訪 如須連續住院超過 5 日	
(iv) 送返未成年人 如須連續住院超過 5 日	
(v) 24 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已包括

*全數賠償是指不設分項賠償限額。賠償金額以保障表所列明的保障限額為限，包括受限於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註解 -

(1) 任何於所選計劃的地域保障範圍以外接受的非急症治療，(a) 於保障項目 I (a) 至 (k) 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將受標準計劃保障表內的賠償限額所限及每年自付費選擇（如適用）所限；(b) 於保障項目 I (l) 至 (r) 及 II (a) 至 (i)、(l) 及 (n) 的保障不會作出賠償，及受保單契約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保障所限。

(2) 就條款及細則的釋義而言，「半私家房」是指在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的單人或雙人房間及「標準私家房」是指在醫院內的連浴室的標準單人住房。為免存疑，標準私家房並不包括在醫院內相比連浴室的標準單人住房較多設施的任何房間。醫院提供不同設備的病房選項，而醫院就病房的分類可能與上述病房的釋義有所不同。若閣下對個別病房選項是否符合上述半私家房及標準私家房的釋義存疑，請在住院前與本公司聯絡。

(3) 除非另有說明，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4) 我們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註冊醫生、專科醫生或職業治療師（如適用）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惟受保於保障表第 II (h) (ii) (3) 中醫則除外。

(5)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 組合及 PET–MRI 組合。

(6)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7) 此捐贈者費用的賠償限額相等於以下費用總和的 30% 的金額：(a) 為捐贈者進行摘取器官或抽取骨髓的手術所招致的費用，及 (b) 作為器官受贈者的受保人接受器官或骨髓的手術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為免生疑問，此保障不包括從作為捐贈者的受保人身上切除器官或骨髓的手術所產生的費用。

(8)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是一個額外保障，並不構成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一部分。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此額外保障。

(9) 自願醫保標準計劃亦同時提供保障表第 I (a) - (l) 項，而各保障限額將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 www.vhis.gov.hk。

(10) 指定癌症的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及產品小冊子。

(11) 在主診專科醫生的書面建議下直接因該指定癌症接受任何醫療服務，並根據保障項目 I (a) – (r) 及 / 或 II (a) – (e)、h (i)、h (ii)、(i) 及 / 或 (l) 應獲支付的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起計首 90 日內已察覺或理應察覺該指定癌症，此豁免自付費將不適用。若受保人確診患有指定癌症以外的疾病並產生合資格費用，該合資格費用將受限於每年自付費餘額（如有）。

(12) 根據保障項目 I (a) – (i)、(k)、(m)、(o) 及 / 或 II (b) 的相關賠償限額支付。

(13) 個人療程管理服務為免費服務。若受保人患有受保疾病，且個人療程管理服務轉介的醫療服務屬於合資格開支，他 / 她可在此計劃下提出索償。 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標準計劃保障表	
	若希望了解標準計劃保障表，可瀏覽網址：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benefit-schedule/standard-plan-benefit-schedule-tc.pdf
靈活選擇配合預算	
您可選擇於年滿 50、55、60、65、70、75 或 81 歲生日後的保障週年日，毋須再次提交健康申報而調低至指定每年自付費金額。您所繳交的保費將按所選擇的每年自付費而調整，而申請索償時所需的自付金額將因而減少。在提出減少每年自付費的要求之前，您可重新評估減少後之每年自付費是否符合個人要求。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產品限制

1.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我們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我們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c) 政府憲報；及／或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2. 「亞洲」是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新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3. 「美國」是指美利堅合眾國及美國本土外小島嶼。

4. 「半私家房」是指在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的單人或雙人房間。

5. 「標準私家房」是指在醫院內的連浴室的標準單人住房。為免存疑，標準私家房並不包括在醫院內相比連浴室的標準單人住房較多設施的任何房間。

6. 不論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任何病房級別，他都會獲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級別較計劃所保障的為高，他所獲的賠償額將會減少。在此情況下，賠償額將會按以下基數作出調整：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醫院的每日受保病房級別之最高收費（視乎入院國家／地方）}}{\text{受保人入住病房的每日實際病房收費}}$$

惟因以下情況入住病房之級別高於受保病房則除外：

- 因急症治療入住醫院，而醫院因病房供應不足而未能提供受保病房；
- 因隔離原因而需入住指定病房；或
- 不涉及您及／或受保人個人喜好的其他原因。

7. 如受保人為美國公民，於美國發生任何急症治療，並於該治療之前的連續 12 個月內在美國逗留連續或累計達 182 日或以上（包括到達及離境日子），就該急症治療所招致的任何合資格費用及／或合理及慣常收費用，在計算應付賠償總額時將減至 50%，受限於上述的第 6 項。該減少之應付賠償適用於保障表內的所有保障項目（保障項目 II (f)、(g)、(h) (iii)、(j)、(k)、(m) 及 (o) 除外）。為免存疑，如保障項目 II (l) 提述的減少及此第 7 項提述的減少同時適用的情況下，應付賠償總額將先根據保障項目 II (l) 減少至 60% 後，再根據此第 7 項進一步扣減 50%。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產品限制

8. 於作出上述 (6) 及 / 或 (7) 的保障調整（於扣除每年自付費餘額前）之後，應付賠償（於扣除每年自付費餘額前）不應少於按標準計劃保障表內的餘下限額（於扣除每年自付費餘額前）應付的賠償。

9. 任何於地域保障範圍以外進行的非急症治療，每項手術的外科醫生費在標準計劃保障表內之最高限額將視乎相關手術的分類及該手術本身所屬分類而定。

10. 精神科治療（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 (l) 項）只賠償受保人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及澳門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11. 如合資格費用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公司或第三方所提供的醫療計劃或保險保單賠償，該費用將不會於保單下作出賠償。

12.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只在旅程中提供（24 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不在此限），此服務為額外保障，並不構成自願醫保保單的一部分，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申請取消此額外保障。旅程一般是指受保人從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出發（於出發時，該受保人為該出發地方的永久居民）並返回出發地的境外旅行。環球緊急支援之服務均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AIA 概不負責或承擔他們的醫療建議、意見、服務或治療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AIA 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3. 「復康管理」、「醫療網絡服務」、「出院免找數服務」及「醫療費用預先批核服務」均為額外保障，並非自願醫保保單的保障內容。AIA 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醫療網絡服務由網絡醫生提供。對於網絡醫生在提供醫療服務中的任何行為或疏忽，AIA 概不負責。「出院免找數服務」、「復康管理」及「醫療費用預先批核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AIA 概不負責或承擔他們的醫療建議、意見、服務或治療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有關增值服務的完整 條款及條件，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相關增值服務單張。

14. 我們將於每逢第 3 次連續續保後緊隨的保單年度提供人生階段檢查保障，而受保人將會獲 1 次指定醫療檢查服務，受保人可於相關的保單年度內換領。檢查換領信將於相關續保日起計 60 天內發出予保單持有人，並可從檢查換領信的指定醫療檢查服務的清單內為受保人選擇 1 項醫療檢查服務。指定醫療檢查服務的清單將由本公司自行根據受保人於相關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年齡酌情決定。AIA 有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或更換指定醫療檢查服務的清單內可供選擇的任何身體檢查服務選項。醫療檢查服務均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排及執行，並於該供應商醫務所進行。AIA 概不負責或承擔他們的醫療建議、意見、服務或治療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本計劃的保單或本計劃下若干保障選項的保單可能會有整體保費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及任何其他由我們決定的相似保單計劃產生之索償成本及該等保單於未來保單年度的預期索償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此計劃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此計劃的保單退保以及失效情況
- 與此計劃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於續保前 30 日提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您更改條款及保障之權利。只要我們仍然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我們向您保證該條款及保障將不差於香港政府在續保時公佈的標準計劃之條款及保障的現行版本。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保障項目

1. 本計劃的特定保障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受傷	即時
不適 / 疾病	即時
專科網絡服務	即時

2. 妊娠併發症惠益的保障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妊娠併發症惠益	300 日

3. 我們由第 1 個保單年度第 31 日開始就未知的已有病症提供全面保障，等候期比在自願醫保計劃最低要求下 3 年的等候期為短。

保單生效後	未知已有病症的保障
首 30 日	0% 保障
由第 31 日起	100% 保障

4. 此計劃下的合資格費用將涵蓋對醫療服務的費用收取或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主要不保事項

本計劃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 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
- 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其相關的傷病，惟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傷病則除外
- 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
-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因意外而受傷或受保於重建手術惠益及重建手術的醫療裝置費用惠益（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 (p) 及 (q) 項）則除外，或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角膜激光矯視手術
-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惟受保於人生階段檢查保障（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m) 項）則不屬此項
-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頜面手術，惟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或受保於緊急牙齒治療費用賠償（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i) 項）則除外
- 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 –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墮胎或流產；節育或恢復生育，惟受保於妊娠併發症惠益（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n) 項）則不屬此項
-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助聽器及非處方藥物，惟受保於家中設備提升惠益（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h) (i) 項）則除外
- 傳統中醫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氣功、按摩治療及香薰治療，惟受保於中醫的門診護理及中風輔助惠益（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c) 及 (h) (ii) (3) 項）則除外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加契約：AIA自願醫保尊耀計劃

主要不保事項

- 未由接受治療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及相關機構批准之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程序（惟受保於第三期及第四期指定癌症及無法治癒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藥物賠償提供之保障則不屬此項，詳見保障表保障項目第 (II) (I)項）
- 受保人 8 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
-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